项目名称：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5年）项目初设、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HNJY2025-55-13R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5年）项目初设、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5-55-13R

项目名称：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5年）项目初设、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含税）：27.961751万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

最高限价（含税）：27.961751万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立项编制及交付，项目立项方案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密码应用建设方案、预算编制等相关内容。（30日不含项目立项审批部门评审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0.购买采购文件；

11.提供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1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8 日至2025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书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及备案：

1.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授权委托书

1.4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多备一份（加盖公章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开标时递交U盘拷贝的PDF格式正本的响应文件。）**

4、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采购信息查询：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ainjy.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100号

联系方式：　0898-65865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

联 系 人： 何工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7.961751万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  报价（包括第一次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响应。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 ） 无（√） |
| 5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天内。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响应时递交U盘拷贝的PDF格式正本的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PDF格式并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制作响应文件时建议双面打印 |
| 7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立项编制及交付，项目立项方案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密码应用建设方案、预算编制等相关内容。（30日不含项目立项审批部门评审时间） |
| 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 | 备注 | 本项目为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拟申请立项的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5年）项目编制初步设计项目，27.961751万元初步设计服务费为预估价，最终初步设计服务费用将以省发改委审批金额为支付依据。如省发改委评审通过，初步设计服务费高于合同价格，按合同价格执行；初步设计服务费低于合同价格，按省发改委批复价格执行。如果未通过，甲方将中止合同，不支付费用，乙方前期投入的资金风险将由乙方承担。参与投标企业视为默认同意承担风险，如不愿承担风险，请勿参与竞标（竞标单位提供知悉承诺函）。 |

**附件：采购需求清单**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2-2025）》《海南省2023年政府数字化转型“强基提能”五项攻坚行动方案》（琼营商办〔2023〕20 号）、《2024 年政府数字化转型“强基提能”五项攻坚行动方案》（琼营商〔2024〕1号）、国办督查室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国办督函〔2024〕6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建设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满足监管机制改革和业务创新需求。落实省“审管法信”数字政府监管体系“综合查一次”、“亮码检查”、“监管执法线索在线移送”等要求、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创新监管机制，规范监管流程，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适应监管智能化需求，争取AI赋能监管场景，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

二是完善监管监督机制，提高监管监督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通过对监管的全过程跟踪，深化批后核查、日常检查、亮码检查、监管行为等监管数据挖掘，加强监管数据开发利用，推动“依单监管”，强化监管监督能力。

三是推进与其他平台业务、数据融合贯通。加强业务协同、扩建相应功能，汇聚交通运输、水务、民政、生态等多领域监管数据，对接多个领域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建成“上下贯通、前后衔接、左右联动、整体协调、集约高效的‘一网监管’数字化体系”的目标。

###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包要求** |
| 1 |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5）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 套 | 1 | 不允许分包 |
| 2 |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5）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 | 套 | 1 | 不允许分包 |

### （三）技术商务要求

##### 技术要求

###### 1.1建设内容

* + 1. **“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侧PC端）**

“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侧PC端）是以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现有功能和模块为基础，融合海政通一网监管平台相关能力，结合省直部门、18个市县使用海南省“互联网+监管”一期系统的需求和意见，建立的供政务人员使用的信息系统。

“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侧PC端）包括模块扩建和模块新建两部分，其中模块扩建包括“互联网+监管”工作门户改造扩建、“互联网+监管”工作台个性化定制、监管基础信息管理扩建、“审管联动”应用扩建、一网监管数据分析监控应用和无感监测/领导视窗等功能，模块新建包括“综合查一次”应用、“监管执法”应用、“管法衔接”应用、“亮码检查”应用、风险计算器和智能化场景应用定制等功能。

* + 1. **“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侧移动端）**

“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侧移动端）以“互联网+监管”系统移动端现有功能和模块为基础，融合海政通移动端和海易办移动端相关能力，结合“互联网+监管”系统PC端扩建内容和省直部门、18个市县使用海南省“互联网+监管”一期系统的需求和意见而建立的供政务监管人员使用的移动端系统。

“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侧移动端）包括模块扩建和模块新建两部分，其中模块扩建包括移动端首页个性化定制、“审管联动”应用扩建两个部分，模块新建包括“综合查一次”应用、“监管执法”应用、“亮码检查”应用和“管法衔接”应用等功能。

* + 1. **“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PC端）**

“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PC端）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按照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减少对企业打扰等要求建立的，依托海易办（PC端）平台，建立的服务企业监管执法工作的综合平台。

“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PC端）作为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及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对企业服务的统一窗口，包括我的提醒、我的记录、我的任务、我的权利、信息公开和其他服务等功能。

企业可通过“监管执法”应用系统获取企业登记、许可、监管等提醒信息，并对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针对自身发布的监管执法任务进行处置和反馈，包括任务的接收、处理，罚款缴纳、听证申请、投诉评价等，同时还能对各部门公开公示的事项、法律法规进行查询。

监管执法是按照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减少对企业打扰等要求建立的，融合监管、执法、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监管模块。

系统由当事人侧和政府侧两部分组成。

监管执法当事人侧融合监管、执法、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供监管对象使用。

监管执法当事人侧与海易办融合，利用海易办统一登录认领，实现当事人实名认证。

* + 1. **“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移动端）**

“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移动端）是“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PC端）的移动版本，包括亮码检查应用和监管执法应用两部分，其中监管执法应用有我的提醒、我的记录、我的任务、信息公开和其他服务等功能。

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当事人侧（移动端）获取企业登记、许可、监管等提醒信息，并对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针对自身发布的监管执法任务进行处置，包括任务的接收、处理等。同时，当事人还可通过监管执法当事人端对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开展的监管执法行为进行反馈。

* + 1. **“互联网+监管”系统与行业监管系统业务融合定制开发**

按照我省“一网监管”信息系统规划、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及综合行政执法平台的定位，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基于海政通、海南省统一认证平台进行开发适配，同时，该平台需与相关部委监管系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自建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根据2024年“强基提能”五项攻坚要求，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在融合行业主管部门22个监管类系统过程中需配合相关部门根据对应业务流程、数据标准完成融合定制，实现事项统一、数据互联、业务互通。

1.1.5.1与海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业务融合定制及海易办门户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组织机构、用户和JSAPI鉴权等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与海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和海易办门户系统的业务融合，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组织机构信息、用户信息、JSAPI鉴权数据等，实现用户在系统间无缝跳转访问。

1.1.5.1.1海政通统一身份认证

基于海政通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标准，对接存储、维护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数据，同时，基于认证平台鉴权认证标准，对接鉴权、认证信息数据实现与海政通身份认证的融合。

1.1.5.1.2海易办统一身份证认证

基于海易办公众用户信息标准，对接存储、维护公众用户和法人信息数据，同时，基于海易办公众端统一认证平台鉴权认证标准，对接鉴权、认证信息数据，实现与海易办身份认证的融合。

1.1.5.2与海政通工作门户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政通工作门户在组织机构、用户和JSAPI鉴权等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根据用户的角色及相关权限控制用户在“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可操作应用的功能模块。另外“互联网+监管”系统依照海政通工作门户通知消息相关规范，将“互联网+监管”系统产生的工作通知等利用海政通发送至用户。

1.1.5.2.1PC端页面融合适配

PC端页面融合适配包括用户融合和页面风格融合，用户融合是根据海政通PC端用户应用授权标准，互联网+监管系统融合海政通用户的应用权限信息，控制用户在海政通上对互联网+监管应用的访问权限信息。同时，根据互联网+监管系统用户行为跟踪要求，对用户通过海政通PC端进入系统的行为信息进行存储、维护。页面风格融合是根据海政通PC端内置浏览器版本、页面风格、页面比例等要求，适配改造互联网+监管PC端页面。

1.1.5.2.2PC端工作通知融合

基于海政通PC端工作通知接入标准，互联网+监管系统接入海政通PC端能力，存储、维护海政通个人工作通知信息、待办信息提醒、个人工作动态等，实现“互联网+监管”系统与PC端工作通知的融合。

1.1.5.2.3app端页面融合适配

App端页面融合适配包括用户融合和页面风格融合，用户融合是根据海政通APP端用户应用授权标准，互联网+监管系统融合海政通用户的应用权限信息，控制用户在海政通上对互联网+监管应用的访问权限信息。同时，根据互联网+监管系统用户行为跟踪要求，对用户通过海政通APP端进入系统的行为信息进行存储、维护。页面风格融合根据海政通APP端内置浏览器版本、页面风格、页面比例等要求，适配改造互联网+监管APP端页面。

1.1.5.2.4app端工作通知融合

基于海政通APP端工作通知接入标准，互联网+监管系统APP端接入海政通工作通知能力、工作动态，存储、维护海政通个人工作通知信息、待办信息提醒、个人工作动态等，实现“互联网+监管”系统与app端工作通知的融合。

1.1.5.3与海易办门户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易办门户系统在组织机构、用户和JSAPI鉴权等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根据用户的角色及相关权限控制用户在“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可操作应用的功能模块。另外“互联网+监管”系统依照海易办门户系统通知消息相关规范，将“互联网+监管”系统产生的工作通知等利用海易办发送至用户。

1.1.5.3.1页面融合适配

页面融合适配包括用户融合和页面风格融合，用户融合是根据海易办用户应用授权访问标准，监管执法当事人系统融合海易办用户的应用权限信息，控制用户在海易办上对监管执法当事人应用的访问权限信息。同时根据根据监管执法当事人端用户行为跟踪要求，对用户通过海易办中执法监管栏目进入系统的跳转行为信息进行存储、维护。页面风格融合是根据海易办APP端内置浏览器版本、页面风格、页面比例等要求，适配改造监管执法当事人端页面。

1.1.5.3.2工作通知融合

基于海易办APP端工作通知接入标准，监管执法当事人端接入海易办工作通知能力、个人待办信息、工作动态，存储、维护海易办个人工作通知信息、个人待办信息、工作动态等，实现监管执法当事人端与PC端工作通知的融合。

1.1.5.4与海南防雷智慧管理服务平台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防雷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防雷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场地场所信息、行政检查任检查结果、行政检查任务表、行政处罚行为信息、其他行为信息、行政检查行为信息、企业法人基本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4.1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气象防雷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监管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气象防雷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4.2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监管对象证照库、监管对象台账库与对应的气象防雷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气象防雷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4.3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气象防雷监管对象信息，按照与海南防雷智慧管理服务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4.4融合定制任务及数据跟踪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防雷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防雷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5与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行政检查行为信息、行政处罚行为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5.1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金融监管领域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监管事项子项和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金融监管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5.2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监管对象本信息、监管对象证照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监管对象台账信息，与对应的金融监管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金融监管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5.3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自查信息，匹配金融监管对象信息，按照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5.4融合定制任务及数据跟踪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6与海南省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海南省建账监管单位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对象共享。

1.1.5.6.1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监管对账证照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监管对象台账信息，与对应的已会计建账对象行为数据撮合，形成会计建账对象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6.2融合定制任务及数据跟踪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7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双公示模块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双公示模块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双公示模块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然人信息、海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信息、海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信息、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人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数据与信用数据共享。

1.1.5.7.1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信用公示数据撮合，形成信用公示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7.2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处罚行为信息、强制行为信息，匹配信用公示对象信息，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双公示模块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7.3公示流程融合定制

基于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处罚行为信息和强制执行信息，匹配信用公示流程和数据标准，进行处罚行为数据适配，提供处罚信息公示服务。

1.1.5.7.4融合定制任务及数据跟踪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双公示模块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双公示模块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8与海南民政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民政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一期）民政地方建设部分（海南省）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社团基础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业务活动情况、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内部建设情况、社会团体年检审查意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国际合作项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参加国际组织"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8.1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民政领域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监管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民政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8.2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监管对象证照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与对应的民政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民政领域非企业组织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8.3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民政领域非社会组织监管对象信息，按照海南民政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8.4融合定制任务及数据跟踪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民政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民政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9与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车辆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业户基本信息、驾培业户信息、维修业户信息、危险货运业户信息、公交车辆信息、普通货运业户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9.1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监管对象证照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与对应的运输企业对象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海南运输企业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9.2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运输企业监管对象信息，按照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9.3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0与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营运旅游车辆信息、船舶基本信息、许可申请信息、船舶营业运输证信息、国内水路运输证信息、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书信息、港口经营许可证信息、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信息、两客一危车辆实时GPS信息、电子运单运输信息、申请车辆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0.1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交通执法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交通执法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10.2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监管对象证照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与对应的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交通运输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0.3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交通运输监管对象信息，按照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0.4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部级交通运输行政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10.5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交通运输领域的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 “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10.6执法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交通运输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10.7融合定制任务及数据跟踪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1与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污水厂基础信息、自来水厂基础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1.1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水监管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匹配整合形成水监管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11.2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监管对象证照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与对应的污水监管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污水监管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1.3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处罚行为信息，匹配污水/自来水监管对象信息，按照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1.4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2与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行政处罚行为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2.1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司法鉴定对象处罚行为信息，匹配司法鉴定对象处罚信息，按照海南法律援助管理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2.2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3与海南法律援助管理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法律援助管理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行政处罚行为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3.1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法律援助对象处罚行为信息，匹配法律援助对象处罚信息，按照海南法律援助管理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3.2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法律援助管理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法律援助管理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4与海南省司法政务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司法政务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司法政务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行政处罚行为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4.1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律师处罚行为信息，匹配律师对象信息，按照海南省司法政务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4.2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司法政务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司法政务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5与海南省田长制巡查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田长制监测监管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田长制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自建系统同步案源线索到监管系统接口、自建系统撤销同步到监管系统的案源线索接口、线索退回接口、受理反馈接口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5.1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与对应的农田基本数据撮合，形成农业领域农田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5.2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海南省田长制巡查管理信息系统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15.3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田长制巡查管理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田长制巡查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6与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海南省尾矿库企业信息、海南省非金属矿山企业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6.1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台账信息，与对应的应急领域高风险对象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应急领域高风险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6.2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自查行为信息、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高风险监管对象信息，按照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6.3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7与海南e登记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e登记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e登记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当事人立案状态和决定信息查询接口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7.1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办件信息中的市场主体数据撮合，形成市场主体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7.2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执法办法信息，匹配市场主体对象信息，按照海南e登记系统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7.3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e登记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e登记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8与三亚市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三亚市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三亚市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行政检查行为信息、行政处罚行为信息、行政强制行为信息、其他行为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8.1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旅游消费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旅游消费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18.2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旅游消费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旅游消费主体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旅游消费主体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8.3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处罚行为信息，匹配旅游消费主体对象信息，按照省旅游消费主体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8.4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三亚市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18.5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旅游消费主体的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 “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18.6检查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旅游消费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三亚市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18.7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旅游消费市场数据采集与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19与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运输业务许可、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经批准的新增运力申请投入营运、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邮轮申请港澳运输业务、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初审（项目开业、换证（含变更经营范围））、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初审（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初审（申请补办《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初审（企业信息变更）、省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许可（初审）、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审批（初审）、国内船舶管理业许可的初审（审批、变更经营范围）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19.1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市场主体监管对象信息，按照市场主体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19.2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水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20与交通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交通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交通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自建系统同步案源线索到监管系统接口、自建系统撤销同步到监管系统的案源线索接口、线索退回接口、受理反馈接口、附件下载接口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20.1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交通运输船舶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金融监管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20.2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交通运输船舶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交通运输船舶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0.3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交通运输船舶监管对象信息，按照交通运输船舶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0.4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省交通运输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20.5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交通运输船舶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 “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20.6执法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交通运输船舶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20.7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交通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交通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21与海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生态领域行政检查信息、监管对象信息、批后核查任务查询接口、批后核查任务状态同步接口、批后核查任务结果数据回调接口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21.1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生态环境领域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生态环境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21.2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生态环境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1.3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检修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与对应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生态环境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1.4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省生态环境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21.5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 “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21.6执法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21.7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22与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行政检查行为信息、行政处罚行为信息、行政强制行为信息、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企业信息法人基本信息、社会团体法人基本信息、批后核查任务查询接口、批后核查任务状态同步接口、批后核查任务结果数据回调接口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22.1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消防监管领域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金融监管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22.2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消防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消防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2.3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消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消防监管对象信息，按照消防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2.4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省消防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22.5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消防领域的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 “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22.6执法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消防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省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22.7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23与海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海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海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批后核查任务查询接口、批后核查任务状态同步接口、批后核查任务结果数据回调接口、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23.1卫生健康监管事项信息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卫生健康领域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监管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卫生健康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23.2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卫生健康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3.3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卫生健康监管对象信息，按照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3.4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23.5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卫生健康领域的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 “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23.6执法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卫生健康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23.7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1.1.5.24与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融合定制

“互联网+监管”系统需实现对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接入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接入系统的数据与接口运行情况。“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通对接，对接范围包括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等“一网监管”系统对接要求的监管行为数据共享。

1.1.5.24.1监管事项融合定制

基于我省监管事项基础库，结合生态环境领域业务事项清单，进行监管事项主项、事项子项、检查实施清单等进行转换、匹配整合形成生态环境领域监管事项表，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1.5.24.2监管对象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对象基础库基本信息、证照信息、信用信息，与对应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行为数据撮合，形成生态领域基础对象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4.3监管行为融合定制

基于监管行为基础信息库检查行为信息、处罚行为信息，匹配生态环境监管对象信息，按照省生态环境监督行为数据规范，进行数据适配，并对外提供服务。

1.1.5.24.4线索融合定制

接收省生态环境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转办的线索基础信息和证据信息，按照“互联网+监管”信息线索规则进行适配融合，整合进入“互联网+监管”线索管理模块，并按模块流程进行流转。

1.1.5.24.5计划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计划管理规则，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管计划进行撮合，整理接入 “互联网+监管”计划管理模块，并按计划执行流程进行流转。

1.1.5.24.6执法任务融合定制

按照“一网监管”任务管理规则，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管任务进行分类，整理接入“互联网+监管”任务管理模块或将任务推送至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任务互联互通。

1.1.5.24.7融合定制数据跟踪监测

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互通机制，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每日推送和接收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同时，按照“一网监管”数据、业务预警监测机制，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送链路、传输数据量等进行预警监控，实时反馈双方。

* + 1. **应用实施服务**

（1）“互联网+监管”数据治理服务

依据《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监管数据标准》《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数据元规范》，将政务大数据中心行政执法专题汇聚的执法对象、法律法规、行政执法行为等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对数据进行清洗和治理，提升监管数据的实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上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2）“互联网+监管”业务实施服务

“互联网+监管”“综合查一次”主题套餐打包办理改革，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探索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等，强调要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一站办理的重要部署，充分运用海南省“一体化平台”，建立省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通的新型政务管理服务体系。

###### 1.2编制要求

1.2.1总体设计要求

为了确保本项目编制方案深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和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充分依托全省基础性、公共性信息化平台，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编制单位需要对如下内容做全面深入调研论证，内容涵盖：概述、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规模以及投资估算/概算等，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按照《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规范的通知》（琼数政〔2021〕30 号）要求，和《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试行）》相关方法进行编制，清晰地阐述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概算、建设原则、建设效果、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合理性等，需要编制单位实地调研、列出详细建设内容等建设需求，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治理体系、基础性公共性平台完善建设等，投资估算相对初步设计方案更接近实际。

1.2.2设计原则

1、设计内容合规合法，遵循国家试点建设指南及海南省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2、系统架构需遵循国家建设指南的架构要求进行设计，应采用主流、稳定可靠的技术，顺应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并适度超前设计。

3、设计内容及预算编制必须科学可行，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便于实施并提出合理实施计划。

1.2.3交付成果和验收要求

1.2.3.1交付成果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等内容，并认真梳理研究工作中相关过程性文件（工作方案、会议纪要、调研报告等），成果须满足《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规范》要求,并符合国家（含住建部等相关部委）、海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1.2.3.2审查及验收要求

由采购单位项目责任人负责对方案编制成果初稿及其相关文档进行初步审查，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编制单位须根据修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省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编制方案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编制单位接受评审意见和建议后3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若评审不通过，编制单位须根据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若第三次评审不通过，合同服务终止（编制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等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

专家评审通过后，编制单位须向采购单位递交清晰、完整和正确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电子档和纸质档，具体数量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

1.2.4相关责任

1、编制单位有责任为采购单位提供项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约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对后续承建单位在实施中不符合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情况，编制单位要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建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3、如果因编制单位设计失误或后续服务不力，造成采购单位技术失误或与国家、行业有关要求相违背等情况，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编制单位应独立开展工作并承担责任，坚持公平公正，不得在设备技术选型方面有排他性设计。

5、编制单位应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廉政建设和规范管理相关规定。

6、编制单位对今后本项目由于审批等方面而造成的项目变化和调整，表示理解和服从，并及时无条件地出具变更。

7、若本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初步设计等工作取消，合同终止。编制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等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

##### 商务要求

###### 2.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2服务期限

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等)，编制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收到评审意见和建议后3天内完成终稿的提交；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编制单位负责。

###### 2.3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 2.4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实际的服务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如中标价格高于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编制价格，合同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为准。

应充分了解掌握用户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立项评审，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凭正式有效发票一次性支付。

###### 2.5其他相关要求

2.5.1工作要求

1、编制单位对采购单位在服务期间遇到与设计相关的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要求编制单位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2、编制单位应确保项目设计中不得含歧视性、独占性技术指标、参数或其它设计内容，设计应满足后续建设项目招标采购需求。

3、编制单位应保持同采购单位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单位的意见，接受采购单位的提议、监督和指导。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召集编制单位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开会讨论或研究。

4、编制单位须提供项目后续应用系统建设总体规划设计、研发建设、验收、专家论证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5.2项目组人员要求

在合同生效起，编制单位需至少匹配5人以上的项目交付团队（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驻场编制人员4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可研或初设编制经验（提供合同编制人员名单或往期方案编制人员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实施团队名单及职责分工，所有人员必须属于编制单位在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为认定依据或出具承诺函），并提供相应人员相关简历信息（包含所学专业、学历及相关资质证明与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相关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签订后必须派驻相关资历人员驻场开展服务。如成交后提供的项目团队与投标提供的团队名单材料不符，将视为虚假应标。若采购单位认为其能力与工作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编制单位必须予以更换，人员更换不得影响编制方案交付时间；编制单位单方面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员（工程师）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直至合同中止。

编制单位应充分了解掌握用户需求，近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具有至少一种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案例（须提供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咨询设计合同）。

2.5.3安全保密要求

编制单位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项目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编制单位承担。

###### 2.5.4项目编制费用

项目编制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编制费、评审费、咨询费、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无特别约定，采购单位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政府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无论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

2.1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如企业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2.2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参与采购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的法律。

2.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5.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响应文件递交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2.5.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2.5.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参与竞争性磋商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1.2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1.3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的质疑

1、凡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答复。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人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商务标书

（1）相关资料

A、营业执照；

B、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

C、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或制造商授权证书（按要求提供）；

D、法定代表人授权；

E、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

（2）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要求填写报价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报价表相统一）。

2、技术标书

（1）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2）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承诺（保修期限、保修期限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响应时间，能否提供及时可靠的维修服务）；

（3）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应说明的事项）。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2、成交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成交服务费5000元整。**

**3、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退还保证金申请函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所有“正本”“副本”响应文件资料按以上所列内容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 “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司公章，并逐页加盖公司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按正本要求签署盖章或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公司公章和骑缝章。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封口处有供应商公章。封面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请勿启封”字样。

（4）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单位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被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授予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签订合同

1、成交方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其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价格的合理性、方案的先进性、服务的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磋商和二次报价环节，第二次报价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2025年）项目初设、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JY2025-55-13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供应商资格 |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  |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  |
| 4 | 服务期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  |  |  |  |
| 5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 6 |  | 结论 |  |  |  |  |
| 备注：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满分** |
| 技术评分 （45分） | 实施方案（建设方案）（20分） | **1、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单位的建设目标，分析本项目建设现状、建设需求、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理清该系统与相关系统之间的逻辑关系，描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交互与共享建设目标和要求等，给出相应设计方案。  **2、评分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标准：**项目设计方案完整，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项目设计的各项工作和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清晰分析本项目需求以及其建设现状，对项目需求有全面、正确的理解。评价为优，**得16-20分；** **良标准：**项目设计方案较完整，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对项目设计的各项工作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理解本项目需求以及其建设现状，基本从项目出发设计本项目，评价为良，**得11-15分**； **中等标准：**项目设计方案整体基本完整，能够提出基本的框架思路，但清晰度一般，对项目设计的各项工作理解不够全面，设计方案、内容与项目的出发点基本匹配；评价为中等，**得6-10分**； **差标准：**项目设计方案不完整，整体思路模糊，不能正确理解项目设计的各项工作，不能够从项目需求出发设计本项目，评价为差，**得0-5分**； | 20 |
| 项目重点（难点）建设方案（15分） | **1、评审内容：** 能够根据采购单位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重点难度等特点，从实际建设需求出发分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制定的规划、对策和策略能够对后续开展本项目设计实施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2、评审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标准：**能够清晰阐述描述本项目存在的重点和难点内容，同时制定的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合理，能对本项目后续设计实施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评价为优，**得12-15分**； **良标准：**描述本项目存在的重点和难点内容较清晰，制定的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较为合理，能够对本项目后续设计实施工作起到一定指导；评价为良，**得8-11分**； **中等标准：**描述本项目存在的重点和难点内容较模糊，制定的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不全面欠合理，对本项目后续设计工作的指导意义较差。评价为中等，**得4-7分**； **差标准：**无法把握本项目存在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与本项目关联性较差，对后续项目设计实施无指导意义。评价为差，**得0-3分**； | 15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5分） | 1. **评审内容：**   对项目完成时间、安全、环保等保障措施提供合理性方案，并根据以下要求进行阐述。  1) 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 详细阐述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 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4) 详细阐述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  **2、评审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3-5分**；评价为**良得1-2分**；评价为**差得0.5分**。 | 5 |
|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方案（5分） | **1、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后续服务及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提供具体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方案。   1. **评审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1）优秀标准：**供应商的后续服务及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后续服务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评价为**优得3-5分**；  **2）良好标准：**供应商后续服务及措施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后续服务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为强大，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评价为**良得1-2分**；  **3）差标准：**供应商后续服务及措施内容一般；评价为**差得0.5分**； | 5 |
| 商务评分（40分） | 综合能力（30分） | **企业资质：** 1、具有工程设计（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甲级资质证书，得3分；  2、具有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甲级资信证书，得3分。  3、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9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
| 1、项目负责人要求：需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一级建造师（机电）、一级造价师，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6分，证书不全得2分； 2、项目团队组建：项目团队组建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5人，满足条件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团队成员中应具备以下专业资格：（1）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且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3）具有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软考）证书；（4）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考）证书；（5）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备一个证书得1分，重复不得分，团队成员每增加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本项累计满分7分。  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均需提供在本公司近半年的社保承诺函（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成立至今）、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资质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 15 |
| 业绩（10分） | 1. 自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供应商提供签订合同并完成的类似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合同。每个项目合同额2分，此项最高可累计得6分； 2. 自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供应商提供签订合同并完成的类似政务信息化造价或资金审核有关项目合同，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价格评分（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15 |
| 合计 |  | | 100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HNJY2025-55-13R）的《采购文件》、卖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买、卖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招标采购成交品目清单

服务要求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服务期限 |
|  |  |  |  |
|  | 合计 |  | |
| 项目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 | | |

三、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后，经核准由买方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三周以内支付货款。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合同壹式叁份，买、卖、招标机构三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后，合同即生效。

八、买卖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附：成交通知书、成交清单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日

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

电 话：0898－66779294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含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l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交货方式**

6.l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l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支付**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产品（含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 （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产品（含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产品（含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产品（含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产品（含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产品（含设备）：买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l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产品（含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60个月。

**12.检验及安装**

12.l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争议解决**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 0.l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与分包**

21.l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NJY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

**响应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邀请（项目编号：HNJY2025- - ），正式授权下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投标单项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总价： 大写：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后总价：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注：**1、设备用人民币报价。

2、第6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响应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8栏中的优惠政策产品指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

5、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3**

**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响应供应商不响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内容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规格按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要求填写。**

1. **响应规格按所投产品规格填写。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4**

**服务计划**

（自拟）

**附件5**

履约保函格式（成交后提供）

**履约保函**

致：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政府分散采购成交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签订的 号合同履约保证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保证本行、其继承和受让人无条件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元，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2%。

并以此约定如下：

1、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以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对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实，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何反对，本行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证函的规定构面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3、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签字、盖章：

日 期：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格式）

6.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6.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6.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  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附件6.3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 组织结构 |  | 附后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 注册工程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附件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6.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6.7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月日

**附件****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设备）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项目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5000元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附件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9、 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11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成交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